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 目录

一、	本次合并的方案.....	11
二、	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7
三、	本次合并协议.....	19
四、	本次合并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五、	本次合并的实质条件.....	36
六、	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八、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6
九、	本次合并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8
十、	本次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十一、	参与本次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8
十二、	本次合并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9
十三、	结论意见.....	4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正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b>A 股</b>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b>报告期</b>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一期
<b>北京市工商局</b>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北京市国资委</b>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被吸收合并方/被合并方/王府井国际</b>	指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
<b>本次发行</b>	指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的行为
<b>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b>	指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以其在王府井国际享有的全部权益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交易行为
<b>本法律意见书</b>	指	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b>本所/法律顾问</b>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合并完成后的王府井
定价基准日	指	王府井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东安春天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	指	王府井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 14.21 元/股
发行完成日	指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且于该日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福海国盛	指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王府井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王府井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将由王府井确定并公告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过渡期	指	自吸收合并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合并生效日	指	《吸收合并协议》第十条所述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双方	指	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
交割日	指	王府井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之日
交易对方	指	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	指	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合称
交易日	指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以外的股市交易日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日	指	自然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10627 号《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王府井东安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国际集团	指	王府井国际及其境内的下属子公司单称或合称，依上下文意而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王府井国际集团不包括王

府井及其下属子公司

吸收合并方/合并方/ 上市公司/公司/王府 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对被合并方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
下属子公司	指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下属公司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王府井赋予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王府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4.2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王府井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王府井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王府井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王府井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王府井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王府井股票的主体，由王府井东安担任
信升创卓	指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异议股东	指	在王府井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和就《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该等相关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王府井股东
“12 王府 01”	指	王府井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22189.SH
“12 王府 02”	指	王府井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22190.SH
“16 王府井 CP002”	指	王府井国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 041669030.IB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针对王府井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1069 号)。北京市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京国资产权(2017)107 号《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王府井的委托，担任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王府井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合并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王府井及其他交易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中国法律，并就王府井本次合并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王府井本次合并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

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王府井及其他交易各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王府井及其他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王府井及其他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王府井申请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王府井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合并的方案

根据王府井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1 本次合并的方案概要

王府井拟通过向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其中王府井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等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剩余部分对价由王府井以货币资金支付。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国际将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 1.2 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

#### 1.2.1 本次合并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王府井国际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291,201,790.41 元，且该评估结果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产权[2017]107 号《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合并的交易价格为 4,291,201,790.41 元。

#### 1.2.2 本次合并的支付安排

本次合并采取由王府井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其中，王府井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296,390,323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合并的部分对价，使得交易对方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与王府井国际目前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剩余部分对价由王府井以货币资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合并取得的王府井股份数量和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总对价 (元)
1	王府井东安	192,653,711	2,737,609,233.31	51,671,930.46	2,789,281,163.77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总对价 (元)
2	国管中心	14,819,516	210,585,322.36	3,974,767.16	214,560,089.52
3	信升创卓	44,458,548	631,755,967.08	11,924,301.48	643,680,268.56
4	福海国盛	44,458,548	631,755,967.08	11,924,301.48	643,680,268.56
合计		<b>296,390,323</b>	<b>4,211,706,489.83</b>	<b>79,495,300.58</b>	<b>4,291,201,790.41</b>

### 1.2.3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4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即交易对方，包括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

### 1.2.5 发行价格及调整

(1)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王府井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209 元/股）。

(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王府井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1.2.6 发行数量及调整

(1) 王府井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6,390,323 股，与王府井国际目前持有王府井的股份数量保持一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 交易对方将按其在本次合并基准日在王府井国际中的持股比例，对王府井本次新增发行的全部股份进行分配。当上述计算结果不是整数时，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不足 1 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原则处理，剩余股份归王府井东安所有。

(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王府井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1.2.7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东安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如王府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王府井东安持有王府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如本次合并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不得转让其本次合并取得的王府井股份。

(4) 本次发行结束后，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由于王府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1.2.8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1.3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1.3.1** 自《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起，未经王府井事先书面同意，王府井国际不得分配王府井国际在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1.3.2** 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 **1.4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王府井国际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府井享有；若王府井国际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

#### **1.5 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1.5.1** 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1.5.2**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1.5.3** 对于王府井尚未偿还的公司债券（“12王府01”、“12王府02”）、王府井国际尚未偿还的短期融资券（“16王府井CP002”），合并双方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6 员工安置**

截至《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王府井国际集团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的员工将根据其与王府井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因此，本次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1.7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1.7.1 现金选择权的安排**

经合并双方同意，王府井将向王府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于《吸

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放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权利，因此，王府井国际不涉及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情形。

### **1.7.2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1) 王府井东安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向王府井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王府井东安承诺，在王府井发出现金选择权行权提示时，其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将金额不少于现金选择权价格乘以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总额（即现金选择权价款总额）的 20% 履约保证金存入监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王府井东安承诺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王府井股份，并按照 14.21 元/股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 **1.7.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1)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与本次合并发行股份价格相同的现金对价，即 14.21 元/股。

(2) 如在王府井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1.7.4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东的资格**

(1)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王府井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和《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该等相关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王府井股东。

(2) 在王府井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

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1.7.5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1) 在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王府井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

(2)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 14.2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3) 王府井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申报期、交割和结算等）。

(4)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1.8 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

**1.8.1** 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促成于本次合并并在合并生效日后的第 60 日或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于交割日，王府井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1.8.2** 于发行完成日，王府井办理完成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且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王府井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王府井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王府井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合并中认购的

王府井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合并事项涉及王府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3** 于交割日，王府井国际应将其持有的除王府井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直接交付至王府井，并由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签署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文件。

**1.8.4**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并且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后，王府井国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1.9 违约责任**

**1.9.1** 《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 **1.10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 **2.1 本次合并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2.1.1 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8日，王府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王府井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合并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2.1.2 被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王府井国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 **2.1.3 被合并方全体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 **(1) 王府井东安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9 日，王府井东安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 **(2) 国管中心的批准和授权**

国管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 **(3) 信升创卓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17 日，信升创卓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

项。

#### (4) 福海国盛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7日，福海国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 2.1.4 已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6日，王府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 2.2 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王府井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2.2条“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以外，本次合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三、本次合并协议

**3.1** 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及其全体股东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概要，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安排，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过渡期间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税费，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2** 《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合并取决于以下生效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的董事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 (2)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 (3) 王府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3.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2.2 条“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其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合并各方的主体资格

### 4.1 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4.1.1 王府井的基本情况

(1) 王府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3053805 的《营业执照》，王府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77,625.03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王府井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直接持有王府井 38.18%的股份，王府井的控股股东为王府井国际；王府井东安直接持有王府井国际 65%的股份，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府井东安。

(3) 根据王府井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4.1.2 王府井的历史沿革

##### (1) 王府井的设立

王府井设立时的产权界定、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已经获得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93）第 12 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京体改办字（93）第 15 号《关于调整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字（1993）第 13 号《关于对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金的确认通知》和京国资估字（1993）第 37 号《关于对北京百货大楼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的批准和确认。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 (2) 1993 年折股

1993 年，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 174 号文、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字[1993]第 276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折股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190,000,000 元调整至 101,125,000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调整出的原注册资本金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折股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67,500,000 股	66.75%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13.23%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内部职工股	20,250,000 股	20.02%
<b>合计</b>	<b>101,125,000 股</b>	<b>100%</b>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3）京会师字第 36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王府井总股本为 10,112.5 万元。

### (3)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 185 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4]3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12 号文批准，王府井由定向募集股份公司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67,500,000 股	44.66%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8.85%
内部职工股	20,250,000 股	13.40%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股	33.09%
<b>合计</b>	<b>151,125,000 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发行的 5,000 万股普通股股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12.5 万元。

### (4) 1995 年第一次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58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现有总股本 151,125,000 股为基准，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45,337,500 股，配股价格为 5.5 元/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20,250,000 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4,012,500 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6,075,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5,000,000 股。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5]201 号文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1995]395 号文批准，国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售的 10,125,000 股股份，其余 10,125,000 股股份的配售权按每股配售权 0.2 元的价格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77,625,000 股	42.24%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7.28%
法人股转配股	1,444,369 股	0.78%
内部职工股	26,325,000 股	14.33%
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股	35.37%
<b>合计</b>	<b>183,769,369 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配股资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76.9369 万元。

#### (5) 1996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6 年 4 月 30 日，王府井内部职工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社会公众股数额增加至 91,325,000 股，占总股本 49.70%。本次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77,625,000 股	42.24%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7.28%
法人股转配股	1,444,369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91,325,000 股	49.70%
<b>合计</b>	<b>183,769,369 股</b>	<b>100%</b>

#### (6) 1996 年送股

1996 年，经北京市证监会京证监发（1996）12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股本总额增至 20,214.6661 万股。本次送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85,387,500 股	42.24%
社会法人股	14,712,500 股	7.28%
法人股转配股	1,588,806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00,457,855 股	49.70%
<b>合计</b>	<b>202,146,661 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14.6661 万元。

(7) 1997 年国家股和社会法人股转让

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商[1997]163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上[1997]6 号文批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国家股 85,387,500 股划拨至北京市京联发投资管理中心（下称“京联发”）。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997 年 4 月 3 日，京联发与公司法人股股东（包括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和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收购法人股共计 14,712,500 股。证监函上[1997]6 号文豁免了京联发要约收购王府井股票的义务。上述划拨和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00,100,0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1,588,806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00,457,855 股	49.70%
<b>合计</b>	<b>202,146,661 股</b>	<b>100%</b>

(8) 1997 年送股、转增股

根据王府井 199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0.5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本次送股、转增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20,120,0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1,906,567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20,549,460 股	49.70%
<b>合计</b>	<b>242,576,027 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6 日，王府井送股、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202,146,661 元变更为 242,576,027 元。

(9) 1997 年第二次配股

经公司第九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1997]31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8号文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58号文批准，王府井以总股本242,576,027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55,130,811股，配股价格为7.8元/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7,300,000股，向前次法人股转配股股东配售433,311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7,397,500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47,420,000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2,339,878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47,946,960股	49.70%
<b>合计</b>	<b>297,706,838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9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9月25日，配股完成后王府井注册资本增至297,706,838元。

#### (10) 1998年送股

根据王府井199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10股送2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此次送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76,904,000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2,807,854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77,536,352股	49.70%
<b>合计</b>	<b>357,248,206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8月14日，送股完成后王府井注册资本增至357,248,206元。

#### (11) 200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王府井200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

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94,594,4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3,088,639 股	0.78 %
社会公众股	195,289,987 股	49.70%
<b>合计</b>	<b>392,973,026 股</b>	<b>100%</b>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7 日，转增完成后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392,973,026 元。

#### (12) 2000 年转配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9 号《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王府井申请并经上交所安排，转配股 3,088,639 股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94,594,400 股	49.52%
社会公众股	198,378,626 股	50.48%
<b>合计</b>	<b>392,973,026 股</b>	<b>100%</b>

#### (13) 2006 年国有股转让

2006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11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25 号文批准，京联发和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控管理”）转让其所持有的王府井 19,701.557 万股股份予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控商投”），占股本总额 50.13%，并豁免北控商投要约收购王府井股票的义务。其中，京联发转让的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份为 194,594,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52%），北控管理转让的王府井流通股股份为 2,421,1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6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北控商投）	194,594,400 股	49.52%
社会公众股		198,378,626 股	50.48%
<b>合计</b>		<b>392,973,026 股</b>	<b>100%</b>

#### (14)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字[2006]202 号《关于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王府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29 日，王府井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14 日，王府井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 元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王府井的股本比例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	国家股（北控商投）	194,594,400 股	49.52%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98,378,626 股	50.48%
合计		<b>392,973,026 股</b>	<b>100%</b>

#### (15) 2010 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50 号《关于核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王府井在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82,1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

根据该次发行的《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王府井 A 股股份。截至赎回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24,668,880 股，王府井股本变更为 417,641,906 股，其股本比例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王府井国际）	197,015,570 股	47.17%
社会公众股	220,626,336 股	52.83%
合计	<b>417,641,906 股</b>	<b>100%</b>

根据信永中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417,641,906 元。

#### (16)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0]24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43 号文批准，原则同意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王府井国际和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工投”）认购王府井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45,126,182 股新股，其中王府井国际认购 30,016,986 股，成都工投认购 15,109,196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本比例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227,032,556 股	49.06%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15,109,196 股	3.26%
社会公众股	220,626,336 股	47.68%
<b>合计</b>	<b>462,768,088 股</b>	<b>100%</b>

根据信永中和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462,768,088 元。

#### (17) 2012 年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2012 年 8 月 8 日，控股股东王府井国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王府井 960,000 股股份，占王府井已发行总股份 462,768,088 股的 0.21%。王府井国际增持股份后，王府井股本比例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227,992,556 股	49.27%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15,109,196 股	3.26%
社会公众股	219,666,336 股	47.47%
<b>合计</b>	<b>462,768,088 股</b>	<b>100%</b>

#### (18)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王府井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王府井总股本由 462,768,088 股增加至 601,598,51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296,390,323 股	49.27%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19,641,955 股	3.26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社会公众股	285,566,236 股	47.47%
<b>合计</b>	<b>601,598,514 股</b>	<b>100%</b>

#### (19)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6]3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8 号文批准，原则同意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王府井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174,651,836 股新股，其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8,217,279 股，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7,325,918 股，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9,108,6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本比例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296,390,323 股	38.18%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19,641,955 股	2.5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25,918 股	11.25%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217,279 股	7.50%
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08,639 股	3.75%
社会公众股	285,566,236 股	36.79%
<b>合计</b>	<b>776,250,350 股</b>	<b>100%</b>

根据信永中和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776,250,350 元。

**4.1.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王府井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4.2 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4.2.1 王府井国际的基本情况

(1) 王府井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89503504 的《营业执照》，王府井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 层 53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101,567.4679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2056 年 5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及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业咨询与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家具、日用杂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王府井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4.2.2 王府井国际的历史沿革

##### (1) 王府井国际的设立

王府井国际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府井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瑞联验字[2006]第 016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王府井国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 (2) 2007 年股权划转

200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字[2007]39 号《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王

府井国际 95%的股权、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王府井国际 5%股权无偿划转给王府井东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王府井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府井东安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 (3)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 [2010]278 号《关于同意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的批复》，同意王府井国际引入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三家战略投资人对王府井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引入资金共 200,596.474409 万元，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2 号）核准的王府井国际净资产 372,536.309616 万元为基础，其中：国管中心以货币增资 28,656.639201 万元，76.92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信升创卓以货币增资 85,969.917604 万元，230.76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福海国盛以货币增资 85,969.917604 万元，230.76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 [2010]A163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王府井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8.46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府井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府井东安	1,000	65%
福海国盛	230.7692	15%
信升创卓	230.7692	15%
国管中心	76.9231	5%
<b>合计</b>	<b>1,538.4615</b>	<b>100%</b>

### (4)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王府井国际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王府井国际以资本公积 100,029.00645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王府井国际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1,567.467955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1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 XYZH/2011A102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王府井国际已将资本公积 100,029.006455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增资后王府井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567.4679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府井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府井东安	66,018.854196	65%
福海国盛	15,235.120168	15%
信升创卓	15,235.120168	15%
国管中心	5,078.373423	5%
<b>合计</b>	<b>101,567.467955</b>	<b>100%</b>

**4.2.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王府井国际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4.3 王府井国际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的股东共有 4 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府井东安	66,018.854196	65%
信升创卓	15,235.120168	15%
福海国盛	15,235.120168	15%
国管中心	5,078.373423	5%
<b>合计</b>	<b>101,567.467955</b>	<b>100%</b>

##### 4.3.1 王府井东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东安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06752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王府井东安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东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办公楼 2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43,562.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10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纸张、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日用品修理；摄影、彩扩服务；设备（汽车除外）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承办本公司辖区店堂内国内外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粮油制品、食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饮料、酒、糖、茶、医疗器械；零售粮食、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饮食服务；食品制作；肉食加工；普通货物运输；洗衣；针纺织品加工；服装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王府井东安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东安的股东共有 1 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管中心	43,562.49	100%
合计	<b>43,562.49</b>	<b>100%</b>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东安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4.3.2 信升创卓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67499332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信升创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镕铸钰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至：至2020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信升创卓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970	99.88%
北京镕铸钰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合计	—	86,070	100%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4.3.3 福海国盛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海国盛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66123675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福海国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海国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N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学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至：至202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福海国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海国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91776	0.01%
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960	99.99%
合计	—	<b>85,969.91776</b>	<b>100%</b>

(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福海国盛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3716)。福海国盛的普通合伙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24)。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海国盛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4.3.4 国管中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管中心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83551038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国管中心的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林抚生

注册资金:3,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国管中心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管中心的股东共有 1 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	3,500,000	100%
合计	<b>3,500,000</b>	<b>100%</b>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管中心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五、本次合并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认为：

### 5.1 本次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1.1**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合并双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5.1.2 本次合并不会导致王府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的股本总额为 776,250,350 股。根据本次合并方案，王府井新发行 296,390,323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支付本次合并的部分对价，使得交易对方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持有的王府

井 A 股股份数量与王府井国际目前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剩余部分对价由王府井以货币资金支付。王府井国际现持有的王府井 38.18% 比例的股份（296,390,323 股）将于本次合并后注销。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合并方案，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5.1.3 本次合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王府井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吸收合并协议》，王府井国际的交易定价将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用于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王府井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同时，本次合并提供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王府井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交易定价，认为本次合并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王府井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合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认为本次合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5.1.4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吸收方资产权属清晰，被吸收方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合并双方的确认，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被吸收方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全部成就及满足的情形下，合并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

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1.5** 本次合并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王府井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合并前，王府井主营业务为零售；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公司，王府井国际的业务将全部纳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零售。据此，本次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5.1.6** 本次合并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出具的承诺，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5.1.7** 本次合并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前，王府井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5.2** 本次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2.1** 本次合并有利于提高王府井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合并有利于提高王府井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王府井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此外，经本所核查，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合并不会影响王府井的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

### **5.2.2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王府井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王府井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2.3 王府井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等情形**

根据王府井的确认，王府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2.4**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吸收方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王府井国际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府井国际的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王府井国际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完成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认为，本次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3**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合并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六、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章所述王府井国际集团不包括王府井及其下属公司。

王府井国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1 条，王府井国际的历史沿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

### **6.1 王府井国际集团的主要资产**

根据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集团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王府井国际集团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租用的房屋等，具体情况如下：

### 6.1.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王府井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府井以外，王府井国际在境内设立 1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 (1) 国际商业管理

##### (a) 国际商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国际商业管理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581033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国际商业管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国际商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3 号楼 20100 室

法定代表人：东嘉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医疗器械（限 I 类）、润滑油、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际商业管理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商业管理的股东共有 1 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府井国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 国际商业管理的历史沿革

国际商业管理由王府井国际于2013年4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国际商业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府井国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3]A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8日,国际商业管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国际商业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c)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际商业管理为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王府井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王府井国际合法拥有国际商业管理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6.1.2 租用的房屋

根据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集团共承租2处、建筑面积总计为40平方米的房屋。王府井国际集团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王府井国际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5号537室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	王府井	办公	2017.8.1 至 2018.7.31	28
2	国际商业管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北京赛特百货有限公司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活动	2014.10.20 至 2019.6.30	12

就上述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人出租房屋的许可。

本所认为，王府井国际集团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王府井国际集团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 6.2 王府井国际集团的业务

根据王府井国际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以及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集团获得了有权部门的如下主要批准和/或许可：

序号	业务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权人	许可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5210128	国际商业管理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北京市朝阳区烟草专卖局	2015.2.13 至 2020.2.12

本所认为，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6.3 王府井国际集团的债券融资、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6.3.1** 根据《审计报告》、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王府井国际集团共有 1 项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债券发行人	注册规模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存续期
短期融资券	王府井国际	28 亿元	16 王府井 CP002	16 亿元	2016.12.13 至 2017.12.13

根据《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王府井国际需就本次合并事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出席，且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6.3.2** 根据《审计报告》、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集团没有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

#### **6.4 王府井国际集团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王府井国际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王府井国际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6.5 王府井国际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王府井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王府井国际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东安春天	1,684,794,583.35
合计			<b>1,684,794,583.35</b>

就东安春天的其他应收款事项，北京市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王府井国际与北控集团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函》（京国资产权[2017]97 号），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府井东安、王府井国际和东安春天之间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王府井国际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调整为王府井东安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负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1 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并的交易对方为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其中，王府井东安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瑞基金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后将合计持有王府井 5% 以上的股份，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后将分别持有王府井 5% 以上的股份，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王府井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合并方案，关联董事在前述

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合并所涉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王府井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7.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7.3 同业竞争

### 7.3.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王府井国际将注销，王府井东安将成为王府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彻底消除。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府井东安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东安春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涉及王府井的主营业务以外，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东安与王府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后，王府井不会因本次合并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7.3.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1) 王府井东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下属企业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在百货零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

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将协同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积极促使将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等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前述资产注入无法实现时,采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停止经营等方式,以避免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国管中心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下属企业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在百货零售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将协同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积极促使将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等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以适当方式

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前述资产注入无法实现时，采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停止经营等方式，以避免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3) 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下属企业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在百货零售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将协同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积极促使将厦门世贸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青岛四季春天广场有限公司、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等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前述资产注入无法实现时，采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停止经营等方式，以避免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将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7.3.3** 综上，本所认为，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上市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竞争。

## 八、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8.1 《吸收合并协议》

**8.1.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8.1.2**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8.1.3** 对于王府井尚未偿还的公司债券（“12王府01”、“12王府02”）、王府井国际尚未偿还的短期融资券（“16王府井CP002”），合并双方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2 银行债权人同意

根据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王府井需要就合并事项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同意以外，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不存在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且需要就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经就本次合并事宜向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尚未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同意函。

## 8.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8.3.1** 根据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发行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文件的规定，王府井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王府井国际的短期融资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出席，且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8.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尚需就本次合并事宜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8.3.3**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九、 本次合并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就本次合并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4日，王府井因筹划本次合并事项，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 本次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合并前，王府井的控股股东为王府井国际，实际控制人为王府井东安，本次合并后，王府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府井东安，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府井东安，王府井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合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 十一、 参与本次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1.1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1359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查，本所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11.2 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52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合并法律顾问的资格。

### 11.3 评估机构

中和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100017977P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20179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27013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和评估具备担任本次合并评估机构的资格。

### 11.4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核查，本所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担任本次合并审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参与本次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 十二、 本次合并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王府井对本次交易各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前述主体中知悉本次合并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人员”）在王府井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吸收合并停牌日期间（“自查期间”）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以下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合并即可依法实施：

- (1)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 (2)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王府井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聂小晶

聂小晶

2017年8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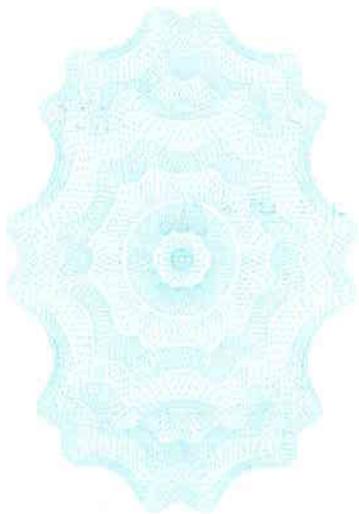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6.0 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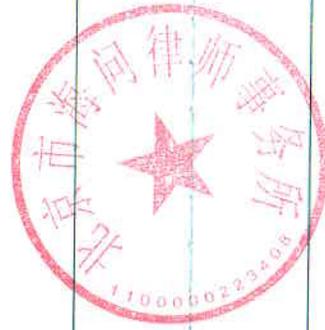
王爻 曹宇 张继平 赵燕 江惟博 杨静芳 金立宇 周卫平 张娟 张金恩 黄立新 杜宁 何斐 戴文震 杨丽萍 高巍  孙伟伟 王佩 王雷 陶杰 付艳 刘速 于昊 李雨萍 王建勇 巫志声 胡基 柯凡 牟坚 <b>变更</b>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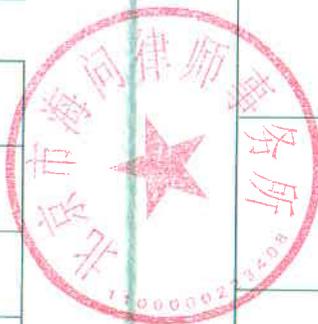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191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11234



持证人 高巍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534198007198512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19557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011440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聂小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010219891124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